

# 2023年妇幼健康教育宣传标语 妇幼健康教育工作总结(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电大社会调查报告篇一

当代大学生是青年中的一个精英群体,是未来社会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推动“依法治国”方略顺利实施的重要力量。然而近年来,却出现了很多对大学生的批判性评议。这主要是因为部分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缺乏和法律素养的不足,经常有违法犯罪的事件发生,甚至有些是震惊全国的恶性犯罪行为。大学生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大学生亟需在学校正确教育和引导下,不断学习,努力提高和完善自己。加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也是大学生自身成才的迫切需要。本人通过一些网上资料和书本知识、老师课堂法律道德知识的讲述,还有通过问卷,对大学生的一些法律意识情况进行了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发现在被调查的大学生中,平时对于法律方面报以无所谓态度的是少数,但是大部分重视程度明显不足,多数同学都只报以一般关心,同时他们的总体法律意识也只是一般。重视程度不够,总体意识不强,这就是当代大学生对于法律意识最重要的问题。

### 1、大学生对法律知识了解甚少

承认自己在法律知识方面有缺失的占了45%,虽掌握一些法律

知识却不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知识于实践的占了29%，能够掌握并应用法律的仅有少部分人。被调查的同学中，近80%的人对法律援助仅限于听说过，知道并且了解的人少之又少。

2、大学生法律知识的来源大学生了解法律的渠道多样，其中通过课堂和电视新闻获得法律知识和最新资讯占最大的比例。课本上知识过于局限，过于书面化，没有与实际生活很好的联系，并且课堂上课时有限，学生接受法律知识、受法律氛围的熏陶是远远不够的。而且大多学生只重视专业课的学习，并不重视基础课。而电视上的，虽然有很强的灵活性，但是专业性不够，甚至有可能还有错误，对接收知识的时间和空间有着很大的限制。

### 3、大学生法律意识淡薄

通过调查可知，76%的人都没有维权的经历。由此可购买，当代大学生维权意识较为淡薄在被问及参加勤工俭学或兼职时是否会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只有35%的人选择会签订合同，而绝大部分同学认为没必要或者无所谓。这就表示了大学生并没有完善的法律意识，也不知道怎样做才是保护自己应有的权益。在大学生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50%的人会选择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但是还是有不少的大学生会选择沉默而不是去争取他们的利益，甚至有10%的大学生选择用暴力解决问题，这种情况着实令人担忧。法制宣传日是每年的12月4日，但是只有45.45%的同学知道。这就证明，法制的宣传在各大高校中很不到位，很多高校并没有在12月4日得时候开展相应的法制宣传活动，致使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淡薄与法律知识缺失。

### 4、大学生缺少维护法律公平公正的决心。

调查发现绝大多数的大学生都抱着一种只要自己遵纪守法，不触犯法律就可以了，只要不做损害社会和集体利益的事情就可以了，抱着一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旁观者心理。

当大学生面对生活中的违法乱纪的行为时，40%的人选择用沉默面对，有些人说：我们的力量太薄弱，和他们抗衡那就是以卵击石。生活中，部分大学生缺少维护法律的勇气 and 责任感。在现实的竞争和压力环境下，一些学生开始变得重实惠、求实用，趋于以实现自我为中心，对有困难的人缺少同情心、对社会集体缺少责任感。

## 5、大学生对法律的漠视与不关心。

仅有2%的人会选择去关心和了解一些国家的立法和法律报告，这就导致了大学生法律知识的欠缺。接近2%的人对于已经触及到法律的行为熟视无睹，没有判断的能力。30%的大学生不懂得如何用法律去维护自己的利益，并且保护自己的人身以及财产安全。

### 1、大学生自身方面的原因

大学生大都重视专业课，而对法律基础课不予以重视，只是临考应付，根据部分学生反映法律课程太过于乏味，提不起兴趣去学，都只是在学期末的时候背背相关资料以应付考试，因此大学生缺乏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易产生错误的观点，淡薄法制观念。在调查的过程中，也有一部分大学生反映：法律知识好象真的离我们很远，我们在课堂学到的知识长时间不用，缺少实践，很快也就忘记了。学校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讲述了相关的法律知识。然而，理论却没有经实践考验。他们只是学习一些理论知识，却不懂得如何运用，只是流于形式。

### 2、教师与学校方面的原因

除了将法律作为专业课来对待的专业，老师一般不会对学生有过高的要求，只要能够不影响课堂秩序就可以了，因此学生也会在私下做自己的事情。有些老师对此也是不以为意。另外，老师每堂课也只是按照自己的大纲进度，讲述基础知

识，课堂气氛乏味，使得学生提不起精神去学习。

学校方面关于大学生法律知识方面的课程也只是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程，课时也不多，说明学校对大学生的法律教育关注不够。另外，高校的法律教育存在着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的现象，学生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造成死读书的现象。

## 1、学生自身意识的提高

学习法律知识对于大学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无论是对于他们将来的工作亦或是生活都息息相关，学生自身应更加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加强大学生自身道德修养，让道德修养与法律同时进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人生追求。现实中有一些偏激的大学生道德方面的问题已经做出很多骇人听闻的事情，所以大学生要努力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同时，利用课余时间多了解些法律的相关报道，阅读参考法律书籍，增强自身的知识储备。

## 2、学校需加强对法律教育的重视

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予以重视。通过老师的讲授，让每一个学生都知道遇到问题，纠纷应该采取法律措施，拿起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益，而不是选择沉默或采取暴力手段解决。在课时的内容的选择上，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需要，有针对性地突出重点，在‘少而精’方面作文章，讲授一些发生在学生周围的案例，提高学生的兴趣，适当的对学习方法进行改革，不仅仅采用老师讲授，还要采用课堂讨论，进行案例分析结合录象等多媒体教学，提高学习积极性。同时根据大学校园发生的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及反省发生的原因，同时适当的进行教育改革，把法律教学作为必修课，让每个学子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多组织专家讲座，对学生进行普法教育；开展一些主题鲜明的法制演讲、辩论赛、讨论会、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活动，以及旁听一些典型

案件的庭审，使学生能在自主参与、身临其境中耳濡目染中得到教育和启迪；多组织学生参加与法律有关的活动，让大学生从实际中获得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而且实际生活中获得的法律知识比从课堂中学到的产生的效果会更好。尽量给学生提供实践的平台，让他们展示自己的才华，增加对法律知识的认识。

### 3、开设法律咨询室并进行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开设法律咨询室，定期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专门负责学生的咨询预约接待工作，同时适当安排专业教师为学生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大学生合法权益受到校外主体的侵犯时，可以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为学生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正确引导。解答学生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学校学生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加强大学生的法律素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宣传和教育作用，引导学生遵纪守法。同时，通过与学生违纪申诉制度相联系，协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缓解各种校内矛盾。

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可以推进高校依法治校的进程，尤其要对学生工作管理干部、专职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和主要学生干部进行重点培训。

开展法律知识交流会，解读校园法规，交流学法心得，开展法律答疑，分析典型案例，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其中通过加强对法学专业社团的指导，通过社团活动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教育是一个很重要的途径。

建立网络，高校法律咨询室应安排机构成员联系挂点院系，建立专业教师联系班级，各级学生会、班级设立法制委员的制度，在全校形成法律学习、宣传、应用的网络。协助学校各级党团组织开展法律普及教育工作。

## 电大社会调查报告篇二

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南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xx年2月12日，于xx年12月8日变更为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6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物业管理为主营业务，兼营配件等的多元化公司。公司地址位于南京市XXXXXXXXXXXXXXXXX□办公面积250平米，现有10名中级、初级职称技术人员，20余名专业管理人员及干练的员工队伍。

公司现有资质为三级物业管理资质，下管物业为XXXXXXXXXXXXXXXXX小区，小区位于南京市XXXXXXXXXXXXXXXXX镇，有200套独栋、联排别墅及8幢多层公寓楼，收费面积45000平米，收费标准别墅4.8元/平米\*月，公寓2.8元/平米\*月。公司设财务科，总账会计一名，出纳一名，收费员一名，会计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采用XXXXXXXXXXXXXXXXX5财务软件□xx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0008266.00元，税金及附加为2222662.91元，管理费用为6454428.94元，财务费用为558844.32元，营业利润为-4657090.17元，企业所得税为123458.01元□xx年上半年净利润为-34567898.18元。

### 二、公司管理费用方面的现状

#### (一)管理费用科目核算范围

公司为物业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为方便核算公司不设营业费用科目，所有费用并入管理费用科目。包括企业管理部门在正常营业期间内发生的各项费用与支出、项目所在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各项公司经费。

#### (二)管理费用明细科目设置

公司管理费用设置以下明细科目：工资、福利费、社保费、

公积金费用、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折旧、印花税、车辆费、水电费、伙食费、其他。公司规模不大，以前一直是手工做账，下半年开始采用会计软件做账，从管理等角度考虑，对管理费用明细科目未分部门进行核算。

### (三) 管理费用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在正常营业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车辆费、伙食费等在实际发生时，借记本科目(其他)，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

公司未划分管理部门和现场操作部门，每月统一现金发放职工薪酬，提取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应付工资”、“其他应付款”(公积金、社保费)，福利费直接列支。

公司管理费用累计发生额为5123458.94元，管理费用包括员办公费用、工资、福利费、社保费用等。具体如下：

办公费用1123506.30元(包括管理处办公用品;绿化养护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用等)，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2.55%。

其他4564780元(包括员工教育培训费;员工慰问费用;经纪人协会会费等)，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1.1%。

通讯费12315401元(办公室固定电话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0.5%。车辆费用123134543.50元(员工班车费用，汽油费;高速通行费用;停车费)，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1.5%。

社保费用1231522.40元(员工社保缴纳公司承担部分)，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7.55%。

水电费1235464元(小区公用设施设备用电及公共部分用水费

用)，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14.2%。

公积金费用6545646556元(员工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2.7%。

职工食堂伙食费5464616011.30元(员工食堂采购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2.8%。

业务招待费545646545元(招待用)，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0.08%。固定资产折旧费用61321320.84元，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0.12%。

职工工资34121337元，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60.54%。

职工福利费354654601.60元(职工劳保用品及节日福利)，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为5.96%。

### 三、公司管理费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费用明细科目设置的不合理，未根据实际费用发生的情况设置，明细科目混乱，互相串户，也不利于企业自身的成本分析。

(二)缺乏严格的费用报销制度，报销单据无审核流程。各项费用控制不严，费用支出过大，直接影响了企业的成本费用的过高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某些费用项目偏高的问题，如福利费、办公费、水电费、车辆费。

(三)费用报销未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可能因公司税务为核定征收及物业公司微利等原因，有大量收据入账。

### 四、对公司管理费用方面问题的建议

(一)为解决企业在成本费用会计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降低各种成本费用，提高市场的竞争力，为实现企业利润



最大化的目标，财务部门应执行严格的费用控制制度，目标就是理清企业在成本费用会计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问题，结合实际，建立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成本费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费用内部报告制度以及费用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

(二)重新对企业管理费用会计明细科目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类，根据企业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设置二级科目，使管理费用更清晰明了。

(三)严格执行会计相关规定，禁止收据入账。

由于该公司为服务业，所以公司应该更注重管理。俗话说“羊毛出在羊身上”，任何制度上的失误，都要由整个企业承担损失。都直接或间接增加企业开支，使企业背上沉重的负担。

## 电大社会调查报告篇三

“离婚”这一字眼在过去几乎是中国人提也不敢提的话题，因为人们认为：好人不离婚，离婚非好人。过去受传统道德、经济条件或其它因素的制约，人们对于离婚存在着一定的顾虑和胆怯，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婚姻的社会观念也渐渐发生了极大的改变。日益开放的生活观念和宽松的婚姻观使得离婚这一正常社会现象在中国不再受排斥。

中国婚姻法就规定离婚是自由的，受法律保护。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可以判决其离婚。另一方面，我国直线上升的离婚率，让我们不得不关注“离婚”这个社会现象。

### 二、调查目的

离婚现状及原因与影响，反思对策。

### 三、调查方法

走访法，座谈法，资料法，网络法

### 四、调查内容，相关数据及特点

#### 1、调查内容

离婚案件在各民事案件中占到很大比例，离婚的上状况。

以本人进行调查的成都某县一律师事务所相关数据为例：在该所申请代理的离婚案件占申请代理民事案件的31%，申请代理的离婚案件占申请代理民事案件的36%，申请代理的离婚案件占申请代理民事案件的42%，到上半年，离婚案件的比例已经上升到了48%。

从以上数据，我们可以以点带面地看出中国离婚现象的基本情况。

20民政部发布《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12年共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有310.4万对，增长8.0%，粗离婚率为2.3‰，比上年增加0.2个千分点。据《20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年共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有287.4万对，增长7.3%，粗离婚率为2.13‰，比上年增加0.13个千分点。

2012年离婚率的增幅超过结婚率增幅。公报配发的逐年对比图表显示，离婚率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增长势头超过结婚率的增幅。

#### 2、主要特点

一方起诉离婚案件多。在某律师事务所数据来看，受理的离婚案件中，女方提出的，占整个离婚案件的70%。

二农村离婚案件增多。在农村有很多外出打工的人员，由于

环境的变化，思想上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导致夫妻之间的生活态度，生活方式产生差距，而提出离婚。

三从年龄上来看，25到40岁的年龄之间提出离婚的较多。在调查中，这个年龄阶段提出离婚的占起诉离婚人数的68%。

## 五、原因分析

离婚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受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习俗的和当事人的健康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家庭中经济问题发生矛盾。

由此原因引起的情况，分两类：一类是由于生活困难，生活开支入不敷出，沉重的生活压力使夫妻双方心情焦虑，常有怨气，稍不顺心，便发生口角，长此以往，便形成感情破裂。另一类是经济困难，为了生计，夫妻一方不得不外出打工，一年半载难相聚。并且夫妻一方因环境的变化，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变化，双方即使见了面，也因观点，兴趣不一致而无共同语言，夫妻感情因此而疏远，引起离婚。

二. 对婚姻质量要求的提高。

由于婚姻道德观念的变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冲击，现代人对婚姻品质的期望值越来越高；社会环境的宽松和社会交往的扩大使婚姻当事人的自我选择更自由；家庭的小型化使当事人在婚姻冲突时缺少其他家庭成员的缓冲。现代社会的发展是高节奏的，竞争四处可见。人的交流减少，心理压力增大，而婚姻，家庭也就当然成为首选的避风港。一旦，这种要求得不到满足，离婚成了无赖的选择。

三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存在这种现象最根本的原因是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比较底，也可能是男方的旧思想造成的，

认为妻子是自己的附属品，自己想怎样就怎样，打妻子是天经地义的事，而没有把妻子当成平等主体来对待。随家庭暴力仍然是妇女维权的热点和难点。由于一方的猜忌、不理解、不信任和不宽容，使另一方在婚姻面前焦头烂额、苦不堪言，也最终使他们走向婚姻的尽头——离婚。

四草率结婚导致离婚。在此类离婚案件中青年夫妻居多。夫妻双方因婚前恋爱时间短，了解不够，把婚姻视同儿戏，草率结婚，婚后发现对方有许多缺点，自己不能忍受，于是双方常吵架，造成矛盾加深，最终导致感情破裂。

五其他原因造成离婚。第三者插足导致离婚的仍然占很高比例。婚外恋不仅十九世纪，即使在二十世纪也同样是当事人起诉离婚的主要理由。“有钱就变坏”、“有权就藏娇”的“陈世美”仍然随处可见。再婚离婚的也有一定比例，因再婚后，在处理对方子女问题时，夫妻双方往往发生争执。近年又出现了一种新型案件，与网友发生恋情，移情别恋而导致离婚。手续简化、收费低，也是离婚的催化剂。

## 六、造成的影响

一对子女造成的影响。父母从已无情感的婚姻中得以解脱，无辜的孩子却在残缺的家庭中失去关爱。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真的很严重吗？父母离婚确会给一些孩子带来如生活困难、心理自卑或学习成绩下降等影响，但传媒关于“离异家庭青少年犯罪比例达40%以上”之类的报道显然夸大了父母离婚对子女的消极影响。与其让子女在父母唇枪舌战、视同路人的完整家庭中战战兢兢地度日，不如在宁静、温馨的单亲或再婚家庭中放松、愉快地生活。

二对社会稳定性造成的影响。很多人担心离婚率攀高将导致家庭解体并影响社会稳定。然而，离婚率的高低与社会稳定性之间无必然联系。在短时间，小范围内，离婚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离婚表明一个死亡婚姻解体了，而另一个

新的再婚家庭正在孕育，在新的基础上走向更高层次的稳定。

三对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整个社会的离婚率上升很快，达到一定比例时，这批需求量就不可以忽视了。广而言之，搬家、重新购置家具、装修等活动，还促进了其他行业的繁荣，家具制造业，装饰业，交通和饮食行业等。以房地产业为例：两个人选择离婚，首要的分离就是居所的分开。无论具体情况怎么样，其中一方必定要搬出原来的寓所。客观上，无论是租房、买房、或是再次组织家庭，都带来对房屋的需求。一分为二，同样两个人使用的房产面积却增加了，体现在市场上，就是需求增加。从这个角度来讲，房产开发商，倒是可以把更多的目光投象离婚人群。

## 七、反思与建议

婚姻是一叶舟，若要达到幸福的彼岸，需要夫妻真诚配合，患难与共。幸福的婚姻使人如沐春风，不幸的婚姻让人饱受创伤。在幸福与不幸之间，大家自会有自己的选择。但是，在做决定之前，也应该注意下列问题：

一避免轻率离婚。进一步加强感情的培养和交流。针对婚后一到二年离婚较多这一婚姻危险期，一是婚前双方要加强了解，不要草率结婚；婚后要多交流、沟通，产生矛盾后要相互谦让、包容，多想对方的优点，多检讨自己的不足。在感情出现问题的时候，不要冲动地去民政部门或者上法院办理离婚手续，而可以选择另外一种方式——试离婚。“试离婚”是婚姻存续与婚姻解体之间的移行阶段，是一种准备性离婚。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试离婚日子后，平静下来的夫妻两人也许会发现，在他们彼此心里，对方还是像从前一样重要。重归于好后，离婚的事情便不了了之……，“试离婚”有助于双方婚姻解体后的生活适应和心理调适，给双方提供一个情感空间。

二做好离婚财产分割。在我国，离婚财产分割的原则

是：“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在这时，男女平等的原则不意味着一律平均分配财产。而应该兼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由于目前我国妇女经济地位相对较低，对女方进行适当照顾，有利于保障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离婚权利的行使，也有利于经济收入较差的妇女克服困难、重建生活。

三进一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家庭责任感。教育广大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家庭观念，倡导“以德治家、以责护家”的家庭文化；教育广大群众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防微杜渐，洁身自好，拒色防变；教育广大群众珍爱家庭，爱护家人，共同把家庭建设成为充满感情的温馨港湾。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核心，幸福、美满的家庭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应该把家庭创建作为维系亲情、遵守道德、传承中华民族美德的重要载体，让家庭的和谐促进社会的和谐。总之，婚姻是人生的一件大事，对结婚、离婚应该报谨慎的态。

## 电大社会调查报告篇四

暑假实习是我们每个学生必须经历的一段人生过程，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到了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知识，这些经历使我增长了见识、丰富了视野、受益匪浅，为今后的专业知识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带着敬畏的使命感，我“闯”进了的门，迎接我的是民一庭的副庭长xxx[]他将我领进办公室。就这样我开始了在这个新鲜而又刺激的环境中的法律工作。虽然我的工作繁琐而且多有些重复，但我依然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处理每项事情。总体来说对我影响最的应该是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整个工作的指导与引导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所以我将首先在报告中首先讲述我在实习期间积累的这方面的认识和经验、总结。

20xx年7月14日至8月4日我在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实习，我在人民法庭进行了将近一个月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期间，我在工作与学习中得到了xxx法官和xxx的悉心指导，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期间我不仅学会了填写诸如立案审批表、受理应诉通知书之类的诉讼文书，整理证据材料，装订卷宗和归档，而且通过几次旁听也对民事诉讼程序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实习中有很多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让我从中汲取了不少经验知识。

如制作并送达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具体包括了民事判决书及各类民事裁定书、出庭通知、开庭传票、开庭公告、宣判笔录和执行通知等，另外还有寄送挂号信、制作邀请人民陪审员通知、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交换证据等。

通过旁听法庭审理，学习法官在法庭上对庭审过程的指挥，了解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各个阶段，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了解和具体的适用情况。法官一向贯彻“调节为主，判决为辅”的原则。因此。

移送有关案卷材料，制作各种笔录和记录工作，了结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工作。在案件终结后，装订卷宗、封存案卷，日后备考。全面了解的部门设置，积极学习民事案件的审判、熟悉各部门的基本工作，初步知悉现行的工作模式与工作流程。

在这将近一个月的学习与工作中，我圆满的完成了实践计划中的各项内容。通过实践期间各位老师的指导，我学会了制作部分法律文书、整理刑事案件材料，了解了民事案件审判流程、各部门工作模式等实际性质的工作。通过这些学习与实践，我看到了法律在实践中的完美运用，真正体会到民法的任务是伟而现实的。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使得出现各种新型民事案件，民法体系不断地进行着发展与完善，因此人民

民庭的工作也在不停的与与时俱进当中。

旁听民事案件审判是我这次社会实践中的最主要部分，我旁听了盗窃、离婚等各种民事权利、义务性质的纠纷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所以采取的多是协调、和解的方式，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运用的是较多的法律依据。其中有的适用普通程序，有的则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开庭之前由检察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人民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这类案件一般是犯罪后果较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犯罪分子悔罪态度好，依法判刑不重的案件，或者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这使我又重新加深了对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掌握。法官在量刑的过程中，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是考虑是否有自首或立功表现和协调、和解的手段化解矛盾，同时也要看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认罪表现，综合以后，酌定量刑，这也是我国民法以人为本的重要表现。

通过这一个月们的实践活动，使我的所学与实践充分结合在一起，这不仅使我的理论水平又得到了提高，同时也是我增加了实践工作经验，我相信在以后的学习中会有助，我也会更加努力地继续学习。

在社会实践期间，我也发现不少现实问题，例如取证难问题、执行难问题、有利于公诉方问题、法庭秩序问题等，但是我最关注的还是有关简易程序的问题。

受理的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定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情况下，检察院和就可以达成合意适用简易程序，完全不考虑被告人的意见，而且在开庭之前被告人根本无从知晓自己是在何种程序下受审。在简易程序下，辩护人对被告人的助作用微乎其微，因为简易程序的效率是建立在被告人完全认罪的条件下的。简易程序的启动完全由或法官的操控来实现，立法上简易程序过于简单，缺乏基本权利保护规则和程序性制裁规则，既没有指定律师的程序也没有告知适



用简易程序后果的义务。

所以，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经验，创设新型简易程序。辩诉交易由于其理念基础与我国司法理念相差很，不适合我国司法实践，但是处刑命令程序值得借鉴。这种程序又叫处罚令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立案后不需要过多侦查，量刑较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由检察院建议适用处罚令程序，也可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若检察院驳回还可复议一次。认为不符合适用该程序的条件时，则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这样更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侵害人格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得到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这个问题在今天已经不是疑难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和法学界的共识。最高人民已经做出了肯定的司法解释[20xx年3月8日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包括侵害人格权、其他人格利益、身份权，甚至是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受害人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笔者认为应当将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精神损失纳入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这里的精神损失，应当是侵犯人身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而不包括侵犯财产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并且人身权利应作扩解释，不仅仅局限于一般的生命、健康、身体权，而是包括《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各项人格权和身份权。

学生社会实践是引导我们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了解社会现实，投身社会实际的良好形式；同时也是促进我们向社会群众学习，培养锻炼自身的良好渠道，是提升思想、提高自己专业素质的有效途径，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我们更新观念，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面。

而我真正得益于这次实践的却信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

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法官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正是这种强的信仰力量使他们能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在如此压力和强度之下始终保持勤奋踏实的状态为社会为人民带来公平与正义。我想，要达到这种境界我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一个月的社会实践一晃而过，却让我从中领悟到了很多的东西，使我更加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明白了学习的可贵。同时拉近了我与社会的距离，也开阔了自己的社会视野。对于学习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接触到更多的社会现实，了解当事人的心态特征，也可以避免走入理论的极端，促使我能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达到理论与实际完美结合，让我真正成为一个人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人。社会实践，让我明白了自己和别人存在的差距，也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一份责任，而我也将会以此为契机，努力学习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同时，拓展自己的综合才能，在以后的学习中完善自我。

## 电大社会调查报告篇五

暑假实习是我们每个学生必须经历的一段人生过程，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到了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知识，这些经历使我增长了见识、丰富了视野、受益匪浅，为今后的专业知识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带着敬畏的使命感，我“闯”进了的门，迎接我的是民一庭的副庭长xxx□他将我领进办公室。就这样我开始了在这个新鲜而又刺激的环境中的法律工作。虽然我的工作繁琐而且多有些重复，但我依然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处理每项事情。总体来说对我影响最的应该是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整个工作的指导与引导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所以我将报告中首先讲述我在实习期间积累的这方面的认识和经验、总结。

20xx年7月14日至8月4日我在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实习，我在人民法庭进行了将近一个月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期间，我在工作与学习中得到了xxx法官和xxx的悉心指导，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期间我不仅学会了填写诸如立案审批表、受理应诉通知书之类的诉讼文书，整理证据材料，装订卷宗和归档，而且通过几次旁听也对民事诉讼程序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实习中有很多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让我从中汲取了不少经验知识。

### （一）学习民庭日常办公工作

如制作并送达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具体包括了民事判决书及各类民事裁定书、出庭通知、开庭传票、开庭公告、宣判笔录和执行通知等，另外还有寄送挂号信、制作邀请人民陪审员通知、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交换证据等。

### （二）旁听民事案件审判

通过旁听法庭审理，学习法官在法庭上对庭审过程的指挥，了解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各个阶段，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了解和具体的适用情况。法官一向贯彻“调节为主，判决为辅”的原则。因此。

### （三）学习有关书记员的跟案工作

移送有关案卷材料，制作各种笔录和记录工作，了结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工作。在案件终结后，装订卷宗、封存案卷，日后备考。全面了解的部门设置，积极学习民事案件的审判、熟悉各部门的基本工作，初步知悉现行的工作模式与工作流程。

在这将近一个月的学习与工作中，我圆满的完成了实践计划

中的各项内容。通过实践期间各位老师的指导，我学会了制作部分法律文书、整理刑事案件材料，了解了民事案件审判流程、各部门工作模式等实际性质的工作。通过这些学习与实践，我看到了法律在实践中的完美运用，真正体会到民法的任务是伟而现实的。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使得出现各种新型民事案件，民法体系不断地进行着发展与完善，因此人民法庭的工作也在不停的与与时俱进当中。

旁听民事案件审判是我这次社会实践中的最主要部分，我旁听了盗窃、离婚等各种民事权利、义务性质的纠纷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所以采取的多是协调、和解的方式，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运用的是较多的法律依据。其中有的适用普通程序，有的则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开庭之前由检察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人民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这类案件一般是犯罪后果较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犯罪分子悔罪态度好，依法判刑不重的案件，或者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这使我又重新加深了对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掌握。法官在量刑的过程中，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是考虑是否有自首或立功表现和协调、和解的手段化解矛盾，同时也要看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认罪表现，综合以后，酌定量刑，这也是我国民法以人为本的重要表现。

通过这一个月实践活动，使我的所学与实践充分结合在一起，这不仅使我的理论水平又得到了提高，同时也是我增加了实践工作经验，我相信在以后的学习中会有助，我也会更加努力地继续学习。

在社会实践期间，我也发现不少现实问题，例如取证难问题、执行难问题、有利于公诉方问题、法庭秩序问题等，但是我最关注的还是有关简易程序的问题。

（一）现行的简易程序，其经济性是通过忽略被告人的权利来实现的

受理的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定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情况下，检察院和就可以达成合意适用简易程序，完全不考虑被告人的意见，而且在开庭之前被告人根本无从知晓自己是在何种程序下受审。在简易程序下，辩护人对被告人的助作用微乎其微，因为简易程序的效率是建立在被告人完全认罪的条件下的。简易程序的启动完全由或法官的操控来实现，立法上简易程序过于简单，缺乏基本权利保护规则和程序性制裁规则，既没有指定律师的程序也没有告知适用简易程序后果的义务。

所以，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经验，创设新型简易程序。辩诉交易由于其理念基础与我国司法理念相差很，不适合我国司法实践，但是处刑命令程序值得借鉴。这种程序又叫处罚令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立案后不需要过多侦查，量刑较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由检察院建议适用处罚令程序，也可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若检察院驳回还可复议一次。认为不符合适用该程序的条件时，则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这样更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 （二）精神损害赔偿应纳入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侵害人格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得到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这个问题在今天已经不是疑难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和法学界的共识。最高人民已经做出了肯定的司法解释，2001年3月8日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包括侵害人格权、其他人格利益、身份权，甚至是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受害人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应当将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精神损失纳入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这里的精神损失，应当是侵犯人身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而不包括侵犯财产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并且人身权利应作扩解释，不仅仅局限于一般的生命、健康、身体权，而是包括《关于确定民

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各项人格权和身份权。

学生社会实践是引导我们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了解社会现实，投身社会实际的良好形式；同时也是促进我们向社会群众学习，培养锻炼自身的良好渠道，是提升思想、提高自己专业素质的有效途径，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我们更新观念，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面。

而我真正得益于这次实践的却信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法官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正是这种强的信仰力量使他们能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在如此压力和强度之下始终保持勤奋踏实的状态为社会为人民带来公平与正义。我想，要达到这种境界我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一个月的社会实践一晃而过，却让我从中领悟到了很多的东西，使我更加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明白了学习的可贵。同时拉近了我与社会的距离，也开阔了自己的社会视野。对于学习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接触到更多的社会现实，了解当事人的心态特征，也可以避免走入理论的极端，促使我能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达到理论与实际完美结合，让我真正成为一个人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人。社会实践，让我明白了自己和别人存在的差距，也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一份责任，而我也将会以此为契机，努力学习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同时，拓展自己的综合才能，在以后的学习中完善自己。